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
高(一)字第 1010239797 號函核
定之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目錄

● 重要日程表.....	1
● 簡章內容	
壹、法令依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2
伍、各系所招生名額總表.....	6
陸、招生系所、身分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7
柒、考試地點.....	18
捌、考試科目時間表.....	18
玖、成績計算.....	19
壹拾、複查.....	19
壹拾壹、錄取標準.....	20
壹拾貳、放榜.....	20
壹拾參、驗證與報到.....	20
壹拾肆、註冊與入學.....	21
壹拾伍、申訴.....	22
壹拾陸、簡章網路下載.....	22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22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7
附錄三：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8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1
附件一：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	34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5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附件四：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37
附件五：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38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39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exam.nuk.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102年12月2日(一)起
網路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102年12月23日(一)起至 103年01月23日(四)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3年01月24日(五)止
准考證寄發	103年02月10日(一)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	103年02月18日(二)
筆試	103年02月21日(五)
1. <u>無面試系所</u> ：寄發總成績單 2. <u>有面試系所</u>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單	103年03月06日(四)
(1) <u>無面試系所</u> ：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2) <u>有面試系所</u>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3年03月13日(四)
1. <u>無面試系所</u>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2. <u>有面試系所</u>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考試名單	103年03月19日(三)下午五時
面試	103年03月29日(六)
寄發 <u>有面試系所</u> 總成績單	103年04月08日(二)
受理 <u>有面試系所</u> 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3年04月15日(二)
<u>有面試系所</u>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3年04月23日(三)下午五時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3年05月05日(一)
註冊入學	103年09月中旬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持大陸地區學歷或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資料請於103年1月24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至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並符合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二、在職生：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須於考上後報到驗證時，提供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一)。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一)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四)止。
- (二)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03 年 1 月 24 日(五)。
- (三)如欲更正報名表資料，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五)前，每日 8:30~17:00 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exam.nuk.edu.tw> 點選「網路報名」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並詳細核對，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無法再作修改。確認後送出，即出現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Email 輸入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名繳費狀態、傳送報到資料等情形，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繳交報名費：分兩階段『筆試』及『面試』考試收費。

1. 考試報名費：

- (1) 第一階段『筆試』：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 (2) 第二階段『面試』：新台幣捌佰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2. 繳費方式：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 至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 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
(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者，須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五) 17:00 前傳真下列文件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 A.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B. 「網路列印之報名表」。

(2) 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4.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辦理該項減免之考生請提供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網路列印之報名表，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五)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未依限繳交或審核未獲通過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5. 應考人可同時報名多系所，惟只得選擇一系所應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三) 完成繳費作業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並詳細核對資料。如不慎輸入錯誤

或需造字，請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後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五) 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

(四)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正，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考區、選考科目等之更正。**

(五) 持大陸地區學歷或國外學歷報考者：

請將以下報名資料，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檢附以下資料：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一律安排於高雄考區），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五) 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 退費事宜：

1. 第一階段：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並於網路報名截止後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中低收入戶學生退還報名費新臺幣柒佰元）。

2. 第二階段：已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考試之考生，因本校預先業已進行第二階段（面試）考試相關試務工作，故若繳納第二階段（面試）考試之報名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報名表無須寄回（請考生列印核對後自行留存）。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 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請詳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閱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四。
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五。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六。

伍、各系所招生名額總表：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合計名額
法律學系	甲組(民商法組)	6	15
	乙組(刑法組)	5	
	丙組(公法組)	4	
政治法律系	政治組	5	10
	公法組	5	
財經法律學系		15	15
西洋語文學系		3	3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6	6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都市發展與建築組	9	12
	創意設計組	3	
應用數學系	一般生	5	7
	在職生	2	
應用化學系		12	12
應用物理學系		7	7
統計學研究所		5	5
生命科學系		7	7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領域	4	20
	計算機領域	4	
	微電子領域	6	
	通訊領域	6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	4	8
	環境工程組	4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6	10
	乙組	4	
資訊工程學系		6	6
應用經濟學系		11	11
資訊管理學系		5	5
金融管理學系		11	11
經營管理研究所	甲組	5	9
	乙組	4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	10
合計		189	189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各系所錄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得併入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二)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惟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陸、招生系所、身分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除系所另有規定，否則缺額得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系所別		法律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5 名			
		甲組(民商法組)：6 名	乙組(刑法組)：5 名	丙組(公法組)：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民法 二、刑法 三、商事法	一、民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一、民法 二、刑法 三、行政法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甲組：民法原始成績×40%+刑法原始成績×20%+商事法原始成績×40%。 二、乙組：民法原始成績×20%+刑法原始成績×40%+刑事訴訟法原始成績×40%。 三、丙組：民法原始成績×25%+刑法原始成績×25%+行政法原始成績×50%。 四、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五、各組總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一、甲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商事法原始成績(2)民法原始成績(3)刑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乙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刑事訴訟法原始成績(2)刑法原始成績(3)民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三、丙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行政法原始成績(2)民法原始成績(3)刑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各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可互相流用。 二、各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系上規定辦理。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49；聯絡人：郭雅婷小姐。			

系所別			政治法律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0 名	
			政治組：5 名	公法組：5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	一、行政法 二、憲法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政治組：政治學原始成績+比較政府與政治原始成績。 二、公法組：行政法原始成績+憲法原始成績。 三、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四、各組總成績滿分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一、政治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政治學(2)比較政府與政治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公法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行政法(2)憲法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及法律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須補修下列大學部學分： 政治組—國家學 3 學分、比較政府 4 學分； 公法組—憲法 4 學分、行政法總論 4 學分； 前項學分之修習，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二、本系所政治組與公法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三、各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3；聯絡人：鄭金萍小姐	

系所別			財經法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5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二、刑法總則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民事財產法原始成績+刑法總則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民事財產法(2)刑法總則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須補修下列法律科目相關學分：民法總則-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刑法總則-4 學分、行政法-4 學分，共計 16 學分。 二、本所課程依據設所目標為培養財經法律專業人才，課程規劃上設有「財經法律專業學群」。本所學生入學後依其個人興趣與生涯規劃，選擇修習相關學群課程。本所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其學程所開設之財經專業科目達 16 個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條件。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98；聯絡人：鍾心茹小姐。	

系所別		西洋語文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 2名	語言學與教學實務學程 1名
考試科目	筆試 (80%)	科目 名稱	1. 英美文學史 2. 批判閱讀與寫作 3. 英文
	第一階段 成績計算方式		一、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 英美文學史原始成績×40% + 批評閱讀與寫作原始成績×30% + 英文原始成績×30%。 二、語言學與教學實務學程： 語言學概論原始成績×40% + 英文作文原始成績×30% + 英文原始成績×30%。 三、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四、第一階段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第二階段 面試 (20%)	參加 資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依各組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筆試原始成績×80% + 面試原始成績×20%。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一、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依(1)英美文學史(2)批評閱讀與寫作(3)英文 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語言學與教學實務學程：依(1)語言學概論(2)英文作文(3)英文 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與語言學與教學實務學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262；聯絡人：楊惠婷小姐	

系所別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6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 名稱	一、英文(必考) 二、運動科學概論、休閒遊憩概論、健康促進概論(三選一)
	總成績 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英文標準化成績+選考科目標準化成績。 二、標準化成績=(該科原始成績-該科之平均分數)/該科之標準差。 三、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運動科學概論或休閒遊憩概論或健康促進概論標準化成績(2)英文標準化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各科標準化成績可能因其他考生複查成績而有所變動(其他考生原始成績不受影響)，最後標準化成績以網路公告為準。 二、若該選考科目僅一人報考，則該成績併入平均值較接近之選考科目計算。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67；聯絡人：蕭美娟小姐。	

系所別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都市發展與建築組 9 名	創意設計組 3 名
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	筆試 (50%)	科目名稱
		專業論述： 1. 合計四題，考生四題均需作答，並每題配分 25%。 2. 考試建議書目及相關資料將公布於下列網站： (http://www.giuda.nuk.edu.tw)。	
		專業論述： 1. 合計四題，考生三題均需作答，並每題配分 25%。 2. 考試建議書目及相關資料將公布於下列網站： (http://www2.nuk.edu.tw/ta/)。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業論述原始成績×50%。 二、筆試科目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第一階段總成績滿分為 50 分。
第二階段	面試 (50%)	參加資格	一、面試參加資格係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順序至多通知預定招生名額之 3 倍參加面試。(有關面試名額本所保有彈性權) 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業論述原始成績×50% + 面試原始成績×50%。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專業論述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p>一、本組報考資格：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土木、環境工程，以及相關設計規劃學系畢業(含應屆)為原則，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及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並由本系(所)寄發面試通知單，凡未依公佈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p> <p>三、參加面試學生需準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推薦函(至少一封)、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作品集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之資料、以及未來研究計劃書(一式三份)。</p> <p>四、關於本組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http://www.giuda.nuk.edu.tw)。</p> <p>五、都市發展與建築組與創意設計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p>	<p>一、本組報考資格：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藝術及相關設計學系畢業(含應屆)為原則，取得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及面試時間表預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並由本系(所)寄發面試通知單，凡未依公佈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p> <p>三、參加面試學生需準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推薦函(至少一封)、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作品集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之資料、以及未來研究計劃書(一式三份)。</p> <p>四、關於本組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語能力測驗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要點(http://www2.nuk.edu.tw/ta/)。</p> <p>五、都市發展與建築組與創意設計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p>
備註		聯絡電話：07-5919387； 聯絡人：林杏珍小姐	聯絡電話：07-5919271； 聯絡人：陳巧欣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身份別及招生名額			計 7 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2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微積分原始成績＋線性代數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微積分(2)線性代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不可同時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103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流用後依然有缺額之情形，則缺額回歸原身分別（即一般生之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一般生名額內，在職生之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在職生名額內）。 三、一般生及在職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四、在職生與一般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課。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聯絡人：黃雅鳳小姐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2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綜合化學(I)(含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 二、綜合化學(II)(含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 三、普通化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普通化學原始成績 + 綜合化學(I)原始成績 + 綜合化學(II) 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普通化學(2)綜合化學(I)(3)綜合化學(II) 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以上各科，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9；聯絡人：楊淑蕙小姐	

系所別		應用物理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7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工程數學（必考） 二、電子學或電磁學（二選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工程數學原始成績+電子學或電磁學歸一化成績 （歸一化成績=該科原始成績/該科最高原始成績×100）。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工程數學原始成績（2）電磁學或電子學歸一化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以上各科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電子學或電磁學歸一化成績可能因其他考生複查成績而有所變動（原始成績不受影響），最後歸一化成績以網路公告為準。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55；聯絡人：陳俊凱先生	

系所別		統計學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5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二、數理統計 三、機率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基礎數學原始成績+數理統計原始成績+機率論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數理統計(2)機率論(3)基礎數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62；聯絡人：吳蘭屏小姐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生物化學 二、分子生物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生物化學原始成績＋分子生物學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生物化學(2)分子生物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以上各科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05；聯絡人：張美純小姐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20 名				
招生名額		光電領域： 4 名	計算機領域： 4 名	微電子領域： 6 名	通訊領域： 6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 50%， 線性代數 50%) 二、近代物理	一、資料結構 二、計算機組織	一、工程數學 (微分方程 50%， 線性代數 50%) 二、微電子學	一、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 50%， 機率 50%) 二、通訊系統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光電領域：工程數學原始成績＋近代物理原始成績。 二、計算機領域：資料結構原始成績＋計算機組織原始成績。 三、微電子領域：工程數學原始成績＋微電子學原始成績。 四、通訊領域：工程數學原始成績＋通訊系統原始成績。 五、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六、以上各組總成績滿分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一、光電領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近代物理(2)工程數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計算機領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料結構(2)計算機組織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三、微電子領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微電子學(2)工程數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四、通訊領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通訊系統(2)工程數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以上考試科目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103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原領域別」之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三、各領域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四、各領域考生經錄取後不得轉組。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聯絡人：蔡佳恬小姐。				

系所別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8 名	
		土木工程組：4 名	環境工程組：4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工程數學(必考) 二、材料力學或土壤力學(二選一) 環境工程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土木工程組： 1. 工程數學原始成績+材料力學或土壤力學原始成績。 2. 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3. 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二、環境工程組： 1. 環境工程概論分為(1)工程應用(2)基礎理論兩部分。 2. 工程應用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基礎理論原始成績滿分 50 分。 3. 總成績滿分為 150 分。
錄取標準		一、土木工程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材料力學或土壤力學(2)工程數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環境工程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工程應用(2)基礎理論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以上各科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103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原組別」之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 三、各組招生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四、各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五、土木工程組各科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環境工程組之環境工程概論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8；聯絡人：謝沛瑄 小姐。	

系所別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0 名	
		甲組：6 名	乙組：4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材料科學導論 二、材料熱力學
錄取標準		一、甲組：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原始成績+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原始成績。 二、乙組：材料科學導論原始成績+材料熱力學原始成績。 三、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四、各組總成績滿分皆為 200 分。	
其他規定		一、甲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2)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乙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1)材料科學導論(2)材料熱力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一、以上各科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103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缺額遞補順序如下(一)甲組(二)乙組，依序輪遞。 三、甲組與乙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四、各組考生經錄取後課程不分組。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6；聯絡人：陸亞貞小姐。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6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二、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原始成績+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2)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聯絡人：陳淑真小姐	

系所別		應用經濟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1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個體經濟學原始成績+總體經濟學原始成績+統計學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個體經濟學(2)總體經濟學(3)統計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統計學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59318；聯絡人：陳姿宇小姐。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5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資訊管理 二、計算機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訊管理原始成績+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訊管理原始成績(2)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無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 5919326；聯絡人：陳明君小姐	

系所別		金融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1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財務管理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財務管理原始成績×120%+統計學原始成績×90%+經濟學原始成績× 90%。 二、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三、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財務管理(2)統計學(3)經濟學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財務管理、統計學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31；聯絡人：吳玉婷小姐	

系所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9 名	
			甲組：5 名	乙組：4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統計學 二、經濟學	一、統計學 二、管理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甲組：統計學原始成績+經濟學原始成績。 二、乙組：統計學原始成績+管理學原始成績。 三、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四、各組總成績滿分皆為 200 分。	
錄取標準			一、甲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統計學(2)經濟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乙組：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統計學(2)管理學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其他規定			一、統計學、經濟學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二、103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由甲、乙二組平均分配，分配後如有餘額則併入乙組之招生名額內。 三、甲組與乙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以流用。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1；聯絡人：陳冠婷小姐	

系所別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計 10 名	
考試科目	筆試	科目名稱	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三選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以上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二、總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錄取標準			招生名額共 10 名，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各科選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筆試成績排名在前者。若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有小數者，以有最大小數值之選考科目錄取名額優先進位增加錄取 1 名。若有兩科以上選考科目同時於錄取名額中有最大小數值者，以選考人數最多之科目錄取名額優先進位，增加錄取 1 名。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統計學 統一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 三、103 學年度本系(所)碩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並重新計算各選考科目之錄取名額。 四、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另優先流用選考人數較多之科目。	
備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429；聯絡人：曾郁茹小姐	

柒、考試地點：

- 一、筆試：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 二、面試：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網路公告筆試試場時間：103 年 2 月 18 日(二)下午五時前。
 ※筆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四)下午三時至五時。
 ※如因報考人數過多須增加考場時，本校將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前於本校網路公告。

捌、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筆試日程表

科 目 系所組別/身分別		103 年 2 月 21 日 (五)					
		上午				下午	
		8:20	8:30-10:10	10:30	10:40-12:20	1:30	1:40-3:20
法律學系	甲組	預備	商事法	預備	民法	預備	刑法
	乙組	預備	刑事訴訟法	預備	民法	預備	刑法
	丙組	預備	行政法	預備	民法	預備	刑法
政治法律學系	政治組	預備	政治學	預備	比較政府與政治	---	---
	公法組	預備	行政法	預備	憲法	---	---
財經法律學系	---	預備	民事財產法	預備	刑法總則	---	---
西洋語文學系	文學文化與教學實務學程	預備	英文	預備	英美文學史	預備	批判閱讀與寫作
	語言學與教學實務學程	預備	英文	預備	語言學概論	預備	英文作文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預備	英文	預備	運動科學概論 或休閒遊憩概論 或健康促進概論	---	---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都市發展與建築組	預備	專業論述	---	---	---	---
	創意設計組	預備	專業論述	---	---	---	---
應用數學系	一般生	預備	微積分	預備	線性代數	---	---
	在職生						
應用化學系	---	預備	●綜合化學(I)	預備	●綜合化學(II)	預備	●普通化學
應用物理學系	---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電子學 或●電磁學	---	---
統計學研究所	---	預備	基礎數學	預備	數理統計	預備	機率論
生命科學系	---	預備	●生物化學	預備	●分子生物學	---	---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領域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近代物理	---	---
	計算機領域	預備	●資料結構	預備	●計算機組織	---	---
	微電子領域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微電子學	---	---

科目		103年2月21日(五)					
		上午				下午	
		8:20	8:30-10:10	10:30	10:40-12:20	1:30	1:40-3:20
系所組別/身分別	通訊領域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通訊系統	---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組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材料力學 或●土壤力學	---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預備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預備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	---
	乙組	預備	●材料科學導論	預備	●材料熱力學	---	---
資訊工程學系	---	預備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預備	離散數學與資料結構	---	---
應用經濟學系	---	預備	●統計學	預備	個體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資訊管理學系	---	預備	資訊管理	預備	計算機概論	---	---
金融管理學系	---	預備	●統計學	預備	●財務管理	預備	經濟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甲組	預備	●統計學	預備	●經濟學	---	---
	乙組	預備	●統計學	預備	管理學	---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預備	經濟學 或 管理學 或 ●統計學	---	---	---	---
系所組別/身分別	科目/時間	8:20	8:30-10:30	---	---	---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組	預備	●環境工程概論	---	---	---	---

*若考試有需使用計算機(註記「●」者),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僅具有+、-、×、÷、√、%、M+、M-、MR、MC 基本功能,但不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儲存程式、電子字典功能),**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進入試場**。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

*考生應依規定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未依規定攜帶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二、面試日程表

日期	系所別	科目	時間
103年3月29日(六)	西洋語文學系	面試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103年3月29日(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面試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玖、成績計算：

筆試各科成績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7至17頁各系所分則之相關規定。

壹拾、複查：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階段成績單均不列參加面試標準、正取分數、備取分數及各科成績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

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下列時程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 無面試之系所：應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提出申請。

(二) 有面試之系所：

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應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應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二)前提出申請。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一)，連同成績單(可上網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三、系所之「筆試」、「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壹、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本校同一系所分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之錄取名額全數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依各系所之規定流用(請詳見本簡章第 7 至 17 頁各系所分則之其他規定)，若無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流用。

壹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一) 無面試之系所：預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三)公告榜單。

(二) 有面試之系所：

1. 預計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三)下午五時公告參加面試名單，並由面試系所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考生依指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2. 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三)下午五時公告榜單。

二、放榜方式：

(一) 請利用本校 WWW 網際網路查詢：<http://exam.nuk.edu.tw> 招生訊息。

(二) 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壹拾參、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3 年 5 月 5 日(一)，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畢業證書(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四)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五)在職生另繳交現在機構進修同意書及在職證明書(如附件一)，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到。
 - (六)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經准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本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階段報到備取作業截止後之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內；第二階段報到後如有缺額，則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 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壹拾肆、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之繳費單與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103年8月中旬寄發，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academic.nuk.edu.tw/>)查詢。
-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碩士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102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03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103年8月於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伍、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複查通知後十五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須具名），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壹拾陸、簡章網路下載：

本校簡章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http://exam.nuk.edu.tw>。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准考證於103年02月10日（一）前寄發，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須備妥身分證件，於考試當天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三。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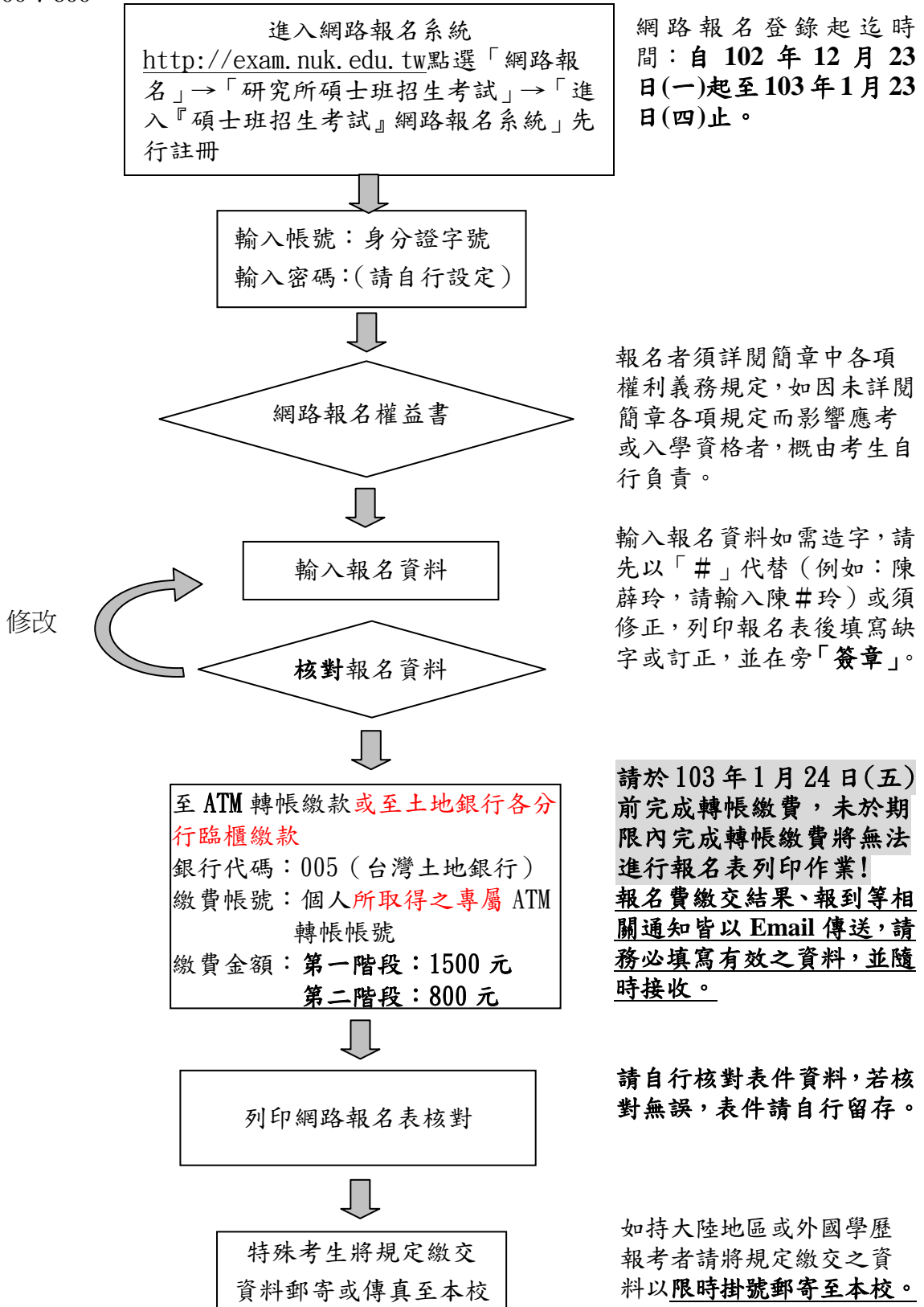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 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列印及各項網站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附錄三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下稱有效證件）。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另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於當節考試結束前皆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或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在職生錄取考生報到驗證用

(機關全銜) 在職人員

薦送進修國立高雄大學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薦送報考 研究所碩士班別	_____研究所碩士班				

-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薦送報考人員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

薦送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薦送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查 覆 後 分 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無面試之系所：應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提出申請。</p> <p>(二) 有面試之系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應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提出申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應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二)前提出申請。</p> <p>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及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份證影本，連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系所之「筆試」、「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p>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系所（組別）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系所（組別）之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蓋章：

第二聯 寄還考生留存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說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研究所碩士班錄取資格」。
- 二、本聲明書經招生系所核章後，第一聯由錄取系所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留存。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四、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附件四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 (梓官) 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 (林園) 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